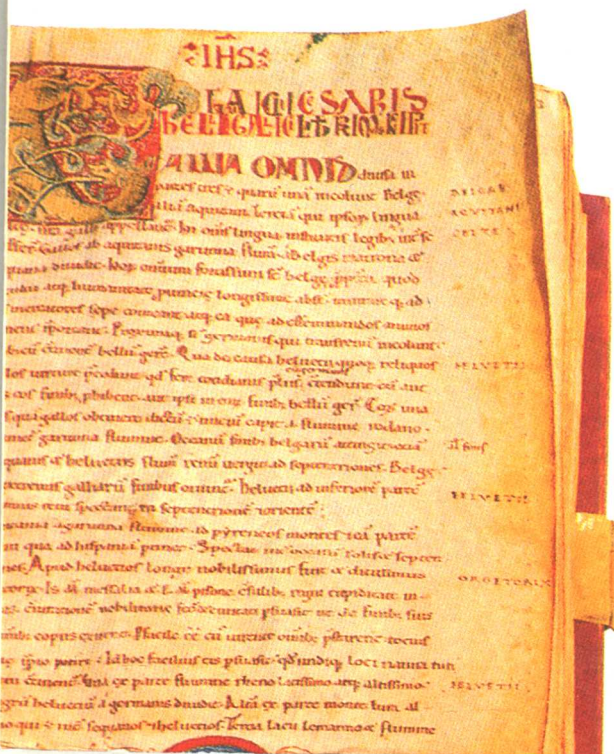




共和主义：古典与现代

思想史研究 第二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思想史研究 第二辑

共和主义：古典与现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主义：古典与现代/任军锋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思想史研究. 第2辑)

ISBN 7-208-06368-0

I. 共... II. 任... III. 共和制-研究 IV. 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0325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蔡欣

装帧设计 王小阳



世纪文景

共和主义：古典与现代

(思想史研究 第二辑)

-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 印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 印张 24.75
- 插页 4
- 字数 330,000
-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208-06368-0/B.537
- 定价 35.00 元
-

目 录

共和主义：古典与现代

从佛罗伦萨到费城

——一部共和国与其替代方案之间的辩证史

J. G. A. 波考克 3

众国、共和国与帝国

——早期近代视野中的美利坚立国

J. G. A. 波考克 40

“古典共和主义”与美利坚立国：一项批判

托马斯·庞格尔 65

马基雅维里的 Virtue

哈维·曼斯菲尔德 91

修辞、理性与共和

——古代、中世纪以及现代的共和主义

卡里·尼德尔曼 156

专题研究

革命与共和政治

——论汉娜·阿伦特的共和政治思想

孙 磊 187

霍布斯政治哲学的 de facto 转向

霍金奇 226

一段公案：善高于存在？

——海德格尔、列维纳斯对柏拉图的两读法

韩 潮 282

经籍选刊

論語通釋

(清)焦 循 307

读书·评论

在神话与历史之间

——评埃里克·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 任军锋 337

革命的幻想

——论弗朗索瓦·孚雷及其《思考法国大革命》 崇 明 348

共和主义：古典与现代

编者按：依凭“共和”以立国，构成现代中国的基本政治命题。《思想史研究》第二辑《共和主义：古典与现代》以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共和主义”为核心，横向上围绕“公民”（citizenship）、“德性”（virtue）、“自由”（liberty）、“宪制”（constitution）四个核心概念展开；纵向上以两条线索贯穿：一是理论层面，一是历史层面。理论层面涵盖亚里士多德、波利比阿—西塞罗—李维—塔西佗—普鲁塔克、圭西亚迪尼—布鲁尼—马基雅维里、弥尔顿—哈林顿—斯宾诺莎、孟德斯鸠—联邦党人以至托克维尔；历史层面涵盖希腊城邦、罗马共和与帝政、意大利城市共和国、荷—英革命、美利坚立国、法国大革命。

“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共和主义的基础在于对人性（human nature, 人的自然）的正视：既不夸大其美德，也不夸张其瑕垢。“……人类有某种程度的劣根性，需要有某种程度的慎重和不信任，……（但）人类本性中还有其他品质，证明某种尊重和信任是正确的。共和政体要比任何其他政体更加以这些品质的存在为先决条件。”（*The Federalist*, No. 55, 76.）宪制的作用在于：遴选那些才德之士作为统治者，同时限制其作为人之劣根性与权力结合可能造成的破坏力，进而促使其转向公益（common good）；而人之天性中那种能够超越一己之私、投身公益的美德，要求给予公民“独立”、“自治”以足够的施展空间，相信他们能够在政治家提供的不同方案之间作出最符合公益的选择。公民自由不仅意味着免于外在强力的控制，而且免于对包括托克维尔所

指出的民主时代“多数”在内的一切外在(即便是善意)权威的依附,而这正是公民进行审慎判断的基本要件。以代议制作为核心载体的现代共和主义必须面对如下难题:如何促使代表者或统治者以政治共同体公益作为其行动的最高旨归?如何将他们的一己私利纳入对公益的持续追求?代表者(统治者)意志与被代表者(被统治者)意志在何种程度上应当且能够达成一致?如何避免德性(包括公民德性和统治者的德性)随着这两种意志的分离而各自走向败坏?

本辑专题中前四篇论文的作者分别是“剑桥学派”和“施特劳斯学派”的代表人物。其论题围绕古典与现代共和主义之间的关联性,以及这种关联性对解释近代政治(思想)史上的重大事件——美利坚立国的重要意义。波考克和庞格尔基于各自的思想史方法,分别接续了不同路向的思想史资源。论辩双方尽管对古典与现代共和主义之间相关性的理解存在明显分歧,但正如尼德尔曼的文章所指出的,这种分歧背后却有一个共同的预设,即他们都认为古典共和主义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然而事实却是这一传统从一开始就充满了张力。尼德尔曼文章最后的提醒或许值得我们注意:“当代共和主义者应当探索的或许不是关于共和主义的真正解释,而是一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最具说服力的共和主义学说,以应对 21 世纪来临之际我们所面临的诸多政治困境和挑战。”

不过,正是通过双方的论争及其对相关文献的开掘,西方政治(思想)史中的“共和主义”传统得以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从而为走出现代自由主义布设的种种陷阱提供了可能。与第一辑《什么是思想史》一样,我们并不希望中文读者在两大思想史流派之间选择一种明确的派性立场,而是想通过本辑为中文学术界提供理解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一条关键线索,在丰富中文学术解释语汇的同时,增强其观照本土问题的能力。

从佛罗伦萨到费城

——一部共和国与其替代方案之间的辩证史*

J. G. A. 波考克 撰

任军锋 译

自从 1975 年《马基雅维里式的关键时刻》(*The Machiavellian Moment*)问世至今,已接近 30 年的光阴,如今很有必要向广大读者奉献一个新的版本,这里显然不需要增加一个新的序言。1975 年的版本依然自成体系,只有当我们试图将其放在新世纪的视野下考察时才会引起迷惑。然而,既然新版的广大读者有机会阅读并形成自己的看法,那么我在这里对涉及本书的相关问题作一些回顾可能会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诸如本书如何被广大读者所认可,围绕本书所引起的诸多争论,以及在本书问世 30 年后对于作者本人的意义。(这本书最早在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动笔,完成于圣·路易的华盛顿大学,在 1974 年我转入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后的第二年出版。)

我在本书序言中已经提到,书名《马基雅维里式的关键时刻》(以下简称《时刻》)是我的朋友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提议的,当时

* 本文系作者为其名著《马基雅维里式的关键时刻:佛罗伦萨政治思想与大西洋共和传统》(*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2003 年新版所撰写的书跋,题目为译者所加。——中译者

他尚未成为剑桥大学政治科学教授和钦定历史学教授,他当时也未参与围绕这本书而展开的历史和哲学论辩。《时刻》与斯金纳 1978 年出版的两卷本《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①一起,被认为是所谓“剑桥学派”历史写作方法的代表作品。有关这一方面业已出现了大量有关方法和理论方面的文献,^②对此我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这里只想说明的是,尽管在一般人眼里,该“学派”倡导使文本返回其产生的语境,《时刻》在此基础上还试图探索文本的命运,以及随着这些文本从一种语境到另一种语境(从 16 世纪到 18 世纪,从佛罗伦萨到英格兰、苏格兰以及革命时代的北美)所传达出的话语。也许有人认为这是一种“观念史”(history of ideas)研究,但我发现这一术语及其含义均无法表达我所长期从事的工作;而本书所撰写的历史既是历时性的(diachronic),也是共时性的(synchronic)。

这样看来,斯金纳当初提议的“moment”(关键时刻)这一术语有好几重意涵,尽管这些意涵并不完全是他当时的意思。正如我在初版前言中交代的,该术语既可以指马基雅维里的出现及其对政治思考的冲

①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I, *The Renaissance*; Vol. II, *The Age of Reform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1975 年以后出版的著作且在本文脚注中出现的文献未在新版《时刻》书末参考文献中列出,后者依旧版。而旧版文献中列出的著作本文未予脚注说明。

② 有关针对该“学派”最详细的批评,可参看: James Tully and Quentin Skinner (eds.), *Meaning and Context: Quenti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之后,斯金纳出版了三卷本论文集 *Visions of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从 1987 年开始我没有写过详细讨论方法问题的文章;参看:“Introduction: State of the Art”, in J. G. A. Pocock,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36;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and the Mètier d’Historien: Some Considerations on Practice”, in Anthony Pagden (ed.), *The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9—40; and “Texts as Events: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Kevin Sharpe and Steven N. Zwicker (eds.), *Politics of Discourse: Th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of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21—34。

击这样具有历史意义的“关键时刻”，也可以指他的著作所指示的两个理想的“关键时刻”：一个是“共和国”的形成和奠基成为可能的时刻，另一个是共和国的形成充满了不确定并在历史上将引发一场危机的时刻。我认为这样的时刻彼此无法分割，这样就出现了“马基雅维里式的关键时刻”，在这样的时刻，共和国深陷历史的紧张或矛盾之中，这样的紧张或矛盾要么出自自身，要么来自外界。我接下来将考察早期近代政治思想中的许多(但不是全部)有关这种“关键时刻”的经验和关节点。

《时刻》一书呈现了一种复杂并且有时自相矛盾的历史，它不仅讲述了那些彼此对立的信仰体系之间的分歧和相互作用，而且讲述了从中引出的矛盾心态和反思。该书是以一种复杂的论辩方式写成的，这就使它并不那么好读；我这样做的惟一理由在于：本书所要讲述的故事并不是要读者一目了然，澄清这一故事更多地在于揭示这种复杂性而不是要将其简化。然而，由本书所引发的许多争论似乎并不是源自这种复杂性，而是源自批评者们不肯接受如下基本前提：早期近代历史上“共和主义”价值以及它与其他价值之间的持续争论，后者有时与共和主义截然对立，有时却与共和主义勉强为伍。某些历史学家、政治哲学家以及许多“自由主义”或“美利坚”价值的阐释者发现，“共和主义”有关公民(citizenship)的叙述过于极端，并力图削弱其影响。因此，大多数针对《时刻》一书的批评者力图发现我是如何讲述“共和主义”当初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进而想方设法说明事实上“共和主义”并不像我所说的那么重要。其中某些批评显然是有失公允，而且不着边际；那些具有批评眼光的读者当然是我所欢迎的，但他们应当知道并非所有批评水平都一样高，他们应当清楚我所说的究竟是什么意思。

有关《时刻》一书许多有价值的讨论(其中并不包括上述许多责难)围绕的是该书与汉斯·巴隆(Hans Baron)的《早期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危机》(*The Crisis of the Early Italian Renaissance*)以及后来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ilyn)的《美利坚革命的意识形态起源》(*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之间的联系。尽管我并不能接受巴

隆的所有观点,但我从他那里可以说受益匪浅。尤其是我并没有必要接受他的如下主张:在1400—1402年与维斯孔蒂(Giangaleazzo Visconti)战争的危机时期,佛罗伦萨人文主义者一下子实现了自由与积极公民(active citizenship)的结合;尽管现在已无法明确说出,但我依然记得,在我与已故的巴隆教授之间惟一次通信中,当得知我并不赞同他的批评式年代学(critical chronology)时,他很是失望(他用这种批评式年代学来说明人文主义著述当时体现了这一变迁)。这里我只要强调如下一点就足够了:积极公民的观念是佛罗伦萨人首先提出的,这种观念的基础在于亚里士多德所表达的“zōon politikon”(政治的动物)这样的理想,它逐步被等同于公民参军打仗。在这一点上我与巴隆是一致的,而从武装的和积极的公民的盛衰揭示罗马、佛罗伦萨、英格兰、欧洲以及一般的公民社会的历史是如何被重写的,我完全超越了巴隆。

马基雅维里(这也是为什么本书的标题称为“马基雅维里式的关键时刻”)认定,只有武装的公民才是真正的自由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必然是一个好人。罗马的历史表明,公民在用他们的自由建立了一个主宰其他民族的帝国的同时,却被这个帝国败坏了,使他们首先丧失了自由,继之失去了帝国。列奥那多·布鲁尼(Leonardo Bruni)以及100年后的马基雅维里一直思考的是这样的问题:是否存在某些不同于罗马史的其他道路,但马基雅维里认为不可能有其他选择,或许本来就没有。自由就是自由,即便它与帝国形影相随。正是在这里,《时刻》不得不面对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爵士的著作,两者密切相关,即便我并不总是对伯林著作所作的历史叙述感到满意。在一系列重要文章(其中有些是我在《时刻》写作过程中读到的,有些则是在完成之后读到的)中,伯林指出:首先,马基雅维里认为政治生活面对的是多重价值体系,它们之间不可能达成最终的和解;其次,只要这些彼此无法达成和解的价值体系存在,政治哲学必然是一个有待澄清的对象;第三,存在两种有关自由的概念:一个是积极自由,它意味着每个人的自我决定权,另一个是消极自由,它仅仅意味着在实施社会活动中免

于障碍,在这些活动中,它与其他个体相遇的途径是多元化的,可以通过法律、政府以及文化进行约束。^③正是在第三点上,我们遭遇了“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古代”与“现代”自由概念的差异;在我看来,《时刻》所关注的是它们之间的张力,这种张力的历史仍在进行中,并没有终结。

对巴隆的主张以及我在巴隆的基础上提出的观点的最重要也是最有价值的批评是斯金纳几年后出版的《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④巴隆和我都被认为试图提出:佛罗伦萨人的积极公民概念是古罗马传统以降有关共和价值的首次表达,如今正在经历一次复兴。巴隆显然是将其直接与中世纪的神圣帝国概念进行比较,后者在他看来几百年来始终占据主导。然而,斯金纳发现存在一种有关公民德性(civic virtue)、共和式公民(republican citizenship)以及良好政府(good government)的修辞,这种修辞最晚从12世纪中叶就已经出现了。约在1154年,历史学家弗赖辛的奥托(Otto of Freising)就指出,应当将与这种修辞相关的政府形式向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的读者进行解释。这种公民概念无论是在《早期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危机》还是在《时刻》中,均未涉及,斯金纳将奥托的文本作为“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之一予以考察。^⑤与我的观点相对立,斯金纳强调指出,表达这种公民话语(civic discourse)的语言与其说是亚里士多德式的,还不如说是西塞罗式的,这一区分具有相当重要的理论意义。从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该文本至少从13世纪就

③ Isaiah Berlin, “The Originality of Machiavelli”, in Myron P. Gilmore (ed.), *Studies on Machiavelli*, Florence: Olschki, 1972, pp. 147—206; “Does Political Theory Still Exist?” in Peter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Second Series*, Oxford: Blackwell, 1962, pp. 1—33;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以上各文近期作为伯林遗著重印,参: Henry Hardy and Roger Hausheer (eds.), *Isaiah Berlin: The Proper Study of Mankind: An Anthology of Essays*, New York: Farrer, Straus & Giroux, 1998,附进一步的文献信息。

④ Skinner, Vol. I, *The Renaissance*, pp. xiv, 27—28, 42—48, ch. 4 大部分, 156。

⑤ Skinner, Vol. I, *The Renaissance*, pp. 4—5。

已经广为人知)中,我特意选出这样一些段落,在这些段落中公民被界定为政治的动物,他们实施着统治自己的同类这一最高形式的统治,他们既是统治者又是被统治者,服从统治者所作出的决定就如同服从自己所作出的决定一样,因为这种决定是你和他们共同作出的。至此,读者会了解,我在这种面对面式的平等中发现了所有公民德性的想像根基,而公民德性的丧失(无论这种丧失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将导致这一基础的败坏。我并不是很关心《政治学》中是否真地能够抽出更多的这样的段落,我反对某些批评者的如下看法:他们认为只要一提到亚里士多德,我就试图对他的学说作出一种系统化的叙述,或者就像中世纪那样对之全盘接受。政治文本在历史上并不一定是按照这样的方式发挥作用的。

将西塞罗置于亚里士多德的位置,斯金纳得出了几个重要论断:首先,他认为(现在看来他是正确的)我有关公民话语(civic discourse)的叙述本来应该比已有的政治思想史文献(canon)更契合于拉丁历史和罗马人的主张,罗马人不是雅典人,他们不应该被视为希腊文化的简单延伸;第二个论断更有见地,他指出,假如放在文艺复兴人文主义中理解,西塞罗是一位修辞学家、哲学家,一定程度上也是一位法学家、一位古典文化的全面阐释者。因此,西塞罗也就具备某些马基雅维里不具备的素质,这样的西塞罗成为了公民生活(civic life)的一种详解。公民生活是参与一切人类所能创造的社会和文化价值,“人文主义”(humanism)这一术语往往是对这种参与活动的权威性概括。这是否就意味着12、13世纪的“西塞罗式”话语就已经充分预见到巴隆所发现的15世纪佛罗伦萨的“公民人文主义”和共和式“自由”,并不是我这里所关心的问题;我只是想指出,这种话语并未预见到也未在13世纪暴露出我在使用“马基雅维里式的关键时刻”这一表述时试图在马基雅维里思想中发现的东西。

《时刻》一书所探讨的是罗马意义上的virtus(德性),即马基雅维里使用并力图复兴的托斯卡纳意义上的virtù的罗马意涵,意指个人采取政治和军事行动的能力。当virtù不受道德和政治束缚时,就能够发挥作用,这正是为什么马基雅维里探讨被不正当运用的君主的virtù的原

因。但在罗马人的脑海中,他们所理解的 *virtus* 属于公民的特征,它不仅受到公共约束(*public discipline*),而且将这一约束的宗教方面作为一种善(*good*)本身。这正是马基雅维里所说的 *virtù*,罗马人起先有,但后来丧失了。它既是高度公共的,也是高度个性化的(*personal*)。之所以将其纳入“公民人文主义”的范畴,在于它将公民个人独立与其即时的公共行动结合起来,两者间彼此不可或缺。一旦个人丧失其独立而沦为主人的工具,或以自己的独立为代价追求某些非公共的目标,从而要么成为主人要么沦为奴隶,那么腐化(*corruption*)便会应运而生。

从希腊意义上讲,*virtus* 与其说是雅典式的,还不如说是斯巴达式的。直至 19 世纪,伯里克利的《葬礼演说》才成为自由主义文化的一部圣典,它声称雅典人能够在实际中和游戏比赛中追求各种利益的同时,仍能够保持他们对公益(*public good*)的热忱。为了在政治与社会或文化之间找到一个尽管不那么绝对却明确的界限,我们没有必要将罗马人视为斯巴达人,尽管我们常常会那样做。政治(*the political*)涉及到行动和决断,它本身就是利益,在追求这种利益的过程中,行动者能够表明自己的身份地位;以次级利益为目标的行动和决断类似于娱乐(*enjoyment*),可称之为“奢靡的”或“女人气的”。而斯金纳所发现的 13 世纪的那种西塞罗式的理想却不属于此范畴,它倡导一种高度的节俭,但它关注的是人类社会的全部利益,其决断在于确保这些利益的公正分配。因此,它关注的是正义而非 *virtus*,是一种在公共行动领域实现独立和自决所必需的强有力的自律。而在马基雅维里的语汇系统中,并没有正义的地盘,尽管我们不能说他不知道或者不关心正义问题。

至此我们开始遭遇(尽管还有相当的距离)到伯林两种自由概念之间的差别,同时我们也要面对两种不同形式的政治话语之间的差别。尽管是在公共约束和公共领域,*virtus* 的实践必须通过个人的身体力行,而正义尽管需要借助个人持久的个性偏好,却在很大程度上需要法官、君主,他们是法律的代言者。这样看来,*virtus* 相当重要,它最初是英雄在正式成为公民并表示服从那个时常充满好战色彩的公民大会时

的自我炫耀。而正义却意味着(尽管哲学家们有异议)社会的富裕、经济和文化繁荣,在其中,人人安居乐业,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一个人是否总是以同样的角色和人格而行动。无论如何,首席公民(the primal citizen)往往很少受到因这一问题而引起的怀疑。

在欧洲人所热衷的那些后期的希腊、拉丁文献中,以撒路斯提乌斯(Sallust)为代表的著作家将罗马共和国描绘成一个 libertas(自由)的栖息地,能够释放那种遭到国王统治压制的贵族和平民的能量和 virtus。这种 virtus 体现在 imperium(帝国)中,它意味着行政长官或指挥官的权威,或者共和国本身的帝国(the empire of the republic itself); libertas 带有一种强烈的战争和征服意涵。帝国败坏了民众,即便未出现这种情况,帝国的范围促使 libertas 和 imperium 落入了某一 princeps(元首)手里。我们可以说,这正是原初意义上的“马基雅维里式的关键时刻”的意涵:自由共和国为自己设定了无法克服的难题。君主或帝王的统治建立伊始,思考便沿着如下一个或两个方向前进:要么 libertas 和 virtus 丧失殆尽,人们沦为某一体制的附属品,无法决定自身;要么人们被置于一种普遍和平、居住区或帝国,在那里,他们能够在无数的行动模式中自由选择,他们得到某一最高行政长官和法律的 protection,而他们没有必要亲自参与制定这种法律。Libertas et imperium(自由帝国)让位于一种法律帝国,行动自由让位于防止他人强加不义的自由。

政治思想、政治理论以及政治哲学都渗透着法学,简单说来,它们是自由帝国的意识形态;共和国所留给我们的是另外一种东西。历史编纂学(historiography)在这里的意思是建构宏大的历史叙事,它采用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路径:其一是详细叙述共和国如何转变为帝国;其二是 virtus 与 imperium 既形影相随,同时又相互消解。我在撰写这篇书跋期间,正在写一部有关衰亡主题的历史,^⑥我得出的结论是:尽

⑥ *Barbarism and Religion*, vol. III: *The First Decline and Fa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即出。

管西塞罗本人为共和国献身,但斯金纳所发现的13世纪“西塞罗式”的公民理想与如下主张是一致的,即公民德性可以在法治和某一公正君主之下付诸实践,因此,生活在奥古斯都、图拉真以及优士丁尼统治下的民众是自由的,因为他们可以诉诸法律。另一方面,200年后,汉斯·巴隆笔下的佛罗伦萨人仍然有理由坚持认为,在恺撒的统治下,libertas荡然无存,结果,君主变成了暴君和魔王,而公民不再具有那种在反对蛮族过程中获得的作为帝国之基的virtus。^⑦

在两种叙述中,前者更加契合于法学和哲学,而法学和哲学正是早期近代欧洲“政治思想史”的主要内容。两种叙述的基础在于两种自由概念,它们大致相当于伯林有关“消极”和“积极”自由的划分:受保护的自由(the liberty which is protected)与提出要求的自由(the liberty which is asserted)。一个人当然可以要求自保的自由,而这或许是理解民主自由主义的历史的关键所在。在政治和理论话语史上,这种两极式的概念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⑧但要理解这一历史,我们必须理解它们之间的明显差异。在《时刻》一书问世10年后,我出版了一部论文集,其中有一篇强调指出:“right”和“virtue”两个概念的意涵不可等同。^⑨有关这一方面,理查德·塔克(Richard Tuck)最近对我提出了批评,他认为我是要“在人文主义者与法学家之间划出一道严格的界限”,并认为这样

⑦ 有关罗马早期帝政的衰落,与斯金纳(Skinner, Vol. I, *The Renaissance*, pp. 54—56)相比,我在15世纪(quattrocento)人文主义和14世纪(trecento)人文主义之间作了更为明确的区分。在早期著作家看来,罗马自由的崩溃与吉贝林派(Ghibelline)的著述或圭尔夫(Guelf)时代教皇保护下通过神圣帝国获得再生并不冲突。在布鲁尼(Bruni)看来,两者存在着更为决定性的断裂;而对马基雅维里来说,它已经成为绝对的了。

⑧ 在晚近政治理论和历史编纂学领域,有关这一方面的争论文献相当多,我这里就不涉及了。不过可以参看: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⑨ “Virtues, Rights and Manners: A Model for Historians of Political Thought”, *Political Theory*, IX, no. 3 (1981), pp. 353—368, 收入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pp. 37—50。

做是“没有说服力的”，而且“容易使人产生误解”。^⑩事实上我并不试图那样做，我也认为，试图在两个如此庞大且游移不定的实践群体之间划出一道严格的界限极易使人产生误解，两个群体的成员往往是相互重叠的，他们之间经常相互取长补短。事实上，我试图在两种概念预设之间划出一道明确的界限：在一种某人诉求的 right(或许因为他天生就有这样的权利)与一种他必须从自身发现并在与同类共同行动中表现出来的 virtue 之间划出界限。可以断定，前者是法学以及在法学推动下的道德哲学、法哲学，有时也是历史哲学等的语汇自然的一部分，而后者更经常地出现在有关古代公民行动的叙述中。人文主义者对这种叙述作过研究，并将其纳入他们有关希腊和罗马公民权体制的盛衰叙述中。由于两种理解模式往往彼此重叠，相互作用，因此它们之间的界限并不是那么“严格”；但如果我们要理解在这种相互作用过程中出现的张力，还是要坚持这一界限。这种张力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之间的紧张。

这些大致的区分往往与另一种区分有关，即政治哲学与历史编纂学两种政治思想文献之间的差异。在中世纪和近代，政治哲学与法学密切相关，它将人类社会视为一种由各种自然和实证法体系规约的活动复合体；而历史编纂学作为政治思想的一个分支，其经常关注的是古代德性体系及其在中世纪和近代被那些能够引起哲学家兴趣的体系所取代。无论是《马基雅维里式的关键时刻》，还是《德性、商业与历史》(*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1985)以及正在撰写的三卷本的《野蛮

^⑩ Richard Tuck,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 他所强调的段落(n. 26)使用了“公民人文主义”(civic humanism), 不管它是否准确, 这一术语并不具有任何意义上的“人文主义”的意涵。塔克接着将“人文主义”界定为法学家人文主义, 使其与自己的论题相契合。凯利(Donald R. Kelly)对这种人文主义(与“civic”相对的“civil”)如何塑造了历史理解作了恰当的描述, 可参看: Donald R. Kelly, *The Human Measure: Social Thought in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